

Asia
J
9
104
1989
1-6



MIU
ASIA LIBRARY
DO NOT CIRCULAT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1989 年

第一号

3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四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草案)》的说明 朱震元(9)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宋汝芬(1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草案)》(修改稿)的修改意见的汇报 宋汝芬(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草案)》的说明	陈敏章(23)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项淳一(2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法(草案)》(修改稿)的修改意见的汇报	宋汝芬(3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 行政区基本法(草案)》的决议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	(35)
关于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 区基本法(草案)》及有关文件的报告	姬鹏飞(6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海南省出席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团组成的决定	(7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73)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 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冯之浚(73)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菲律宾共和国的情况报告(书面)	(74)
任免事项	(7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77)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 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孟连崑(7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1989年2月21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89年3月20日在北京召开，建议会议主要议程为：听取和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批准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批准1988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1989年国家预算，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草案)》，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1989年2月2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89年8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89年2月21日

· 3(总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保证进出口商品的质量，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以下简称国家商检部门)，主管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国家商检部门设在各地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以下简称商检机构)管理所辖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第三条 商检机构和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指定的检验机构，依法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

第四条 国家商检部门根据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制定、调整并公布《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以下简称《种类表》)。

第五条 列入《种类表》的进出口商品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必须经过商检机构或者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

前款规定的进口商品未经检验的，不准销售、使用；前款规定的出口商品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出口。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进出口商品，经收货人、发货人申请，国家商检部门审查批准，可以免于检验。

第六条 商检机构实施进出口商品检验的内容，包括商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以及是否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必须执行的检验标准的进出口商品，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检验标准检验；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有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必须执行的检验标准的，依照对外贸易合同约定的检验标准检验。

第七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检验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或者检验项目，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八条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应当收集和向有关方面提供进出口商品检验方面的信息。

第二章 进口商品的检验

第九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必须向卸货口岸或者到达站的商检机构办理进口商品登记。对列入《种类表》的进口商品，海关凭商检机构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

第十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向商检机构报验。商检机构应当在对外贸易合同约定的索赔期限内检验完毕，并出具证明。

第十一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以外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发现进口商品质量不合格或者残损短缺，需要由商检机构出证索赔的，应当向商检机构申请检验出证。

第十二条 对重要的进口商品和大型的成套设备，收货人应当依据对外贸易合同约定在出口国装运前进行预检验、监造或者监装，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商检机构根据需要可以派出检验人员参加。

第三章 出口商品的检验

第十三条 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的发货人，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向商检机构报验。商检机构应当在不延误装运的期限内检验完毕，并出具证明。

对列入《种类表》的出口商品，海关凭商检机构签发的检验证书、放行单或者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验放。

第十四条 经商检机构检验合格发给检验证书或者放行单的出口商品，应当在商检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报运出口；超过期限的，应当重新报验。

第十五条 为出口危险货物生产包装容器的企业，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性能鉴定。生产出口危险货物的企业，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使用未经鉴定合格的包装容器的危险货物，不准出口。

第十六条 对装运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的船舱和集装箱，承运人或者装箱单位必须在装货前申请检验。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装运。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商检机构对本法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以外的进出口商品，可以抽查检验。出口商品经抽查检验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第十八条 商检机构根据检验工作的需要，可以向列入《种类表》的出口商品的生产企业派出检验人员，参与监督出口商品出厂前的质量检验工作。

第十九条 商检机构可以根据国家商检部门同外国有关机构签订的协议或者接受外国有关机构的委托进行进出口商品质量认证工作，准许在认证合格的进出口商品上使用质量认证标志。

第二十条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根据检验工作的需要，通过考核，认可符合条件的国内外检验机构承担委托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

第二十一条 国家商检部门和商检机构对其指定或者认可的检验机构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进行监督，可以对其检验的商品抽查检验。

第二十二条 国家根据需要，对重要的进出口商品及其生产企业实行质量许可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家商检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商检机构根据需要，对检验合格的进出口商品，可以加施商检标志或者封识。

第二十四条 进出口商品的报验人对商检机构作出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原商检机构或者其上级商检机构以至国家商检部门申请复验，由受理复验的商检机构或者国家商检部门作出复验结论。

第二十五条 商检机构和其指定的检验机构以及经国家商检部门批准的其他检验机构，可以接受对外贸易关系人或者外国检验机构的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

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的范围包括：进出口商品的质量、数量、重量、包装鉴定，海损鉴定，集装箱检验，进口商品的残损鉴定，出口商品的装运技术条件鉴定、货载衡量、产地证明、价值证明以及其他业务。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列入《种类表》的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报经检验而擅自销售或者使用的，对列入《种类表》的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的，由商检机构处以罚款；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经商检机构抽查检验不合格的出口商品擅自出口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七条 伪造、变造商检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质量认证标志，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由商检机构处以罚款。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商检机构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商检机构或者其上级商检机构或者国家商检部门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起诉又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商检机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九条 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指定的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伪造检验结果的，或者玩忽职守，延误检验出证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商检机构和其他检验机构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检验和办理鉴定业务，依

照规定收费。收费办法由国家商检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一条 国家商检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法自1989年8月1日起施行。1984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同时废止。

附：

刑法有关条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六十七条 伪造、变造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草案)》的说明

——1988年12月23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国家商检局局长 朱震元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就《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草案)》(以下简称商检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商检法(草案)的起草工作是从1985年底开始的。三年多来，在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以下简称商检条例)的基础上，经过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征询和协调有关部门和各地商检机构的意见，并借鉴国外商检立法的经验，起草了商检法(草案)，最近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一、制定商检法的必要性和商检法(草案)的主要内容

1984年1月，国务院发布了商检条例。四年多来，商检条例在促进生产、发展对外贸易和维护国家、企业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实践证明，商检条例的主要内容基本符合我国实际情况，是可行的。

但是，随着我国对外开放和对外贸易的发展，商检工作面临着新情况、新问题，现行的商检条例有些规定的内容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需补充修订。这几年我国在进出口商品检验和监督管理方面取得了不少新的经验，需要用立法形式加以确认。

为了更好地贯彻既把关又服务的方针，发挥国家商检部门作为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主管机关的作用，更好地为改革、开放和发展对外贸易服务，国务院认为，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将商检条例上升为商检法，是十分必要的，立法条件亦已成熟。

商检法(草案)共分七章三十七条,即:总则;进口商品的检验;出口商品的检验;对外贸易公证鉴定;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主要内容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国家商检部门的性质和任务,商检工作的管理体制;二是进出口商品检验的内容、原则和依据,对外贸易公证鉴定业务;三是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监督管理;四是法律责任,包括对商检人员滥用职权行为的处罚。

二、关于商检部门参与监督管理进出口商品质量保证工作问题

近几年来,商检部门根据商检条例的规定,并借鉴国际上的通行做法,对不同的进出口商品分别采取驻厂监督检验、质量许可、注册登记、质量认证、认可实验室等措施,较好地把握了进出口商品质量关,促进了出口商品质量的提高。例如:通过对出口肉类食品屠宰厂、加工厂(库)等实行卫生注册,使我国九十多个肉类、罐头加工厂获得了联邦德国、英国、法国、日本、新加坡等国家的卫生注册,扩大了肉类食品的出口。又如,通过对进出口商品质量认证,美国的保险人实验室(负责电气产品安全检验的机构,简称UL)和国际羊毛局,已认可我商检机构负责检验,加贴“UL”和国际羊毛局标志。加贴“UL”标志,已使我国150多种规格的电器产品进入美国市场。

这些参与监督管理进出口商品质量保证工作的措施,从出口方面看,是将商检工作延伸到生产过程,把商品质量的不合格因素消灭在生产过程中;从进口方面看,是将商检工作延伸到进口商品或引进项目的全过程,以保证进口商品的质量和引进项目的效益。质量许可和注册登记、质量认证等也是基于上述目的而采取的措施。这些做法,是随着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贯彻执行逐步发展起来的,体现了商检工作既把关又服务的精神,有利于保证进出口商品的质量,避免国家和企业遭受不必要的损失,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有必要在商检法中予以规定。

三、关于商检机构与有关专业监督检验机构的分工问题

按照药品管理法、食品卫生法、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进出口的药品检验、食品卫生检验及卫生检疫、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计量器具检定、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监督检验和船舶(包括海上平台、主要船用设备及材料、集装箱)的船舶规范检验和飞机(包括飞机发动机、机载设备)的适航检验,除其中的出口食品和出口动物产品检验、检疫由商检机构办理外,均由有关监督检验机构办理。因此,商检法(草

案)第七条规定,上述商品的检验、检疫,“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

四、关于法律责任

现行的商检条例只有一条对违反条例行为的惩处做了原则规定。近年来,违反条例的案件时有发生,给国家造成一定损失。为了保证商检法的顺利施行,严肃社会主义法制,在商检法(草案)第六章中对法律责任做了具体规定。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1989年2月15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宋汝芬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于1989年1月26日、2月11日召开会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外事委员会、财经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有关部门以及法律专家的意见,审议了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草案)。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维护对外贸易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制定这个法很有必要,草案基本上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草案第四条规定,“进出口商品必须经过检验。进口商品未经检验的,不准安装投产,不准销售,不准使用;出口商品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出口。”草案第六条规定,“列入《种类表》和地方补充种类表的,对外贸易合同规定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以及其他本

法规定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由商检机构实施或者组织实施检验。前款规定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由有关单位自行检验。”

有些委员、部门和法律专家提出，所有进出口商品都必须经过商检机构检验，实际上做不到，也没有必要。另外，把企业的“自行检验”规定为法定检验也有问题。因此，建议将第四条、第六条修改为：“列入《种类表》的进出口商品，对外贸易合同约定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必须经过商检机构或者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前款规定的进口商品未经检验的，不准销售、使用；前款规定的出口商品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出口。”（修改稿第五条）

二、草案第五条规定，“《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由国家商检部门制定公布。商检机构可以拟订地方补充种类表，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有些委员和法律专家提出，哪些进出口商品应由商检机构检验，全国应有统一规定。如果允许各地制定地方补充种类表，可能形成不同口岸有不同的做法。各地如果认为有的进出口商品应列入《种类表》之中，可以报请国家商检局在《种类表》中增加规定。因此，建议删去关于地方补充种类表的规定，将这一条修改为：“国家商检部门根据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制定、调整并公布《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以下简称《种类表》）。”（修改稿第四条）

三、草案专门规定了“对外贸易公证鉴定”一章（草案第四章），并在该章第十九条规定，“商检机构和国家商检部门指定的检验机构，可以根据对外贸易关系人或者外国检验机构的委托，办理对外贸易公证鉴定业务，签发鉴定证书，作为进出口商品交接、结算、计费、理算、报关、计税和索赔的有效凭证。”

有些委员、地方、部门和法律专家提出，目前我国商检机构办理的鉴定业务，与公证不同，应将“公证鉴定业务”修改为“鉴定业务”。另外，这种鉴定业务不应只由商检机构及其指定的检验机构办理，其他检验机构也可以办理。因此，建议将草案第四章删去，将草案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并入监督管理一章，将草案第十九条修改为：“商检机构和其指定的检验机构以及经国家商检部门批准的其他检验机构，可以接受对外贸易关系人或

者外国检验机构的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修改稿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四、草案第二十一条规定，“中国境内不得设立外国检验机构。”

有些委员、地方、部门和法律专家提出，一些国家都在外国设有商品检验机构，我国也已经在有的国家设立了商品检验机构，为了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我国也可能需要允许外国来我国设立商品检验机构，这一条以不规定为好。因此，建议删去这一条。

五、草案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商检部门组织和管理商检机构的进出口商品质量认证工作。商检机构通过考核，准许符合条件的商品使用进出口商品质量认证标志。”

有些委员、地方和部门提出，标准化法已规定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质量认证工作，本法草案又原则规定由商检机构办理进出口商品质量认证工作，两个法的规定有矛盾，建议对商检机构办理进出口商品质量认证工作的范围有所限制。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商检机构可以根据国家商检部门同外国有关机构签订的协议或者接受外国有关机构的委托进行进出口商品质量认证工作，准许在认证合格的进出口商品上使用质量认证标志。”(修改稿第二十条)

六、根据有的委员和法律专家的意见，建议在法律责任一章中增加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对列入《种类表》的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口商品未经检验而擅自销售或者使用的，对列入《种类表》的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的，由商检机构处以罚款；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经商检机构抽查检验不合格的出口商品擅自出口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修改稿第二十六条)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修改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1989年2月11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草案)》(修改稿)的修改意见的汇报

——1989年2月20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宋汝芬

这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草案修改稿)。委员们认为,草案修改稿基本成熟,同意这次会议予以通过。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2月18日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委员们的意见,建议作如下修改:

一、有些委员提出,对外贸易合同约定由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是委托性质的,不应当列为必须经过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因此,建议删去修改稿第五条第一款中的“对外贸易合同约定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一句。(2月18日修改稿第五条)

二、有的委员提出,本法应当对免于检验问题加以规定。因此,建议在修改稿第五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进出口商品,经收货人、发货人申请,国家商检部门审查批准,可以免于检验。”(2月18日修改稿第五条)

三、有些委员提出,修改稿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进出口商品检验的内容中还应当包括安全、卫生和规格。因此建议将这一款修改为:“商检机构实施进出口商品检验的内容,包括商品的安全、卫生和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2月18日修改稿第六条)

四、修改稿第二十条中规定,“获准使用质量认证标志的进出口商品,经复查不符合条件的,由商检机构取消使用质量认证标志的资格。”修改稿第二十一条中规定,“获得认可的检验机构,经复查不符合条件的,由国家商检部门或者商检机构取消认可。”有的委员提出,本法对上述问题可以不作规定,因此,建议删去。

五、有些委员提出,修改稿第二十二条规定,对重要的进出口商品的生产单位,经

商检机构考核合格后发给质量许可证书，这样规定不够妥当，还应当允许其他检验机构考核发证。因此，建议将修改稿第二十二條修改为：“国家根据需要，对重要的进出口商品及其生产企业实行质量许可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家商检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2月18日修改稿第二十二條)

六、修改稿第二十五條第三款规定，“办理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所签发的鉴定证书，是进出口商品交接、结算、计费、理算、报关、计税和索赔的有效凭证。”有的委员认为上述内容可以改由实施细则规定，因此，建议删去这一款。

有些委员提出，商检机构无正当理由延误检验出证，或者作出错误的检验结果，给报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本法应作出规定。法律委员会经过研究，认为这个意见很重要，但作这样的规定涉及的问题比较多，有关同志对是否应该规定以及应如何规定，感到没有把握；同时，本法已规定对商检人员延误检验出证、伪造检验结果的行为给予行政处分以至追究刑事责任。因此，建议本法对这个问题暂不作规定。

此外，还对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1989年2月2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89年9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89年2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与流行，保障人体健康，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对传染病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防治结合，分类管理。

第三条 本法规定管理的传染病分为甲类、乙类和丙类。

甲类传染病是指：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病是指：病毒性肝炎、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艾滋病、淋病、梅毒、脊髓灰质炎、麻疹、百日咳、白喉、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猩红热、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钩端螺旋体病、布鲁氏菌病、炭疽、流行性和地方性斑疹伤寒、流行性乙型脑炎、黑热病、疟疾、登革热。

丙类传染病是指：肺结核、血吸虫病、丝虫病、包虫病、麻风病、流行性感冒、流行性腮腺炎、风疹、新生儿破伤风、急性出血性结膜炎、除霍乱、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国务院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甲类传染病病种，并予公布；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乙类、丙类传染病病种，并予公布。

第四条 各级政府领导传染病防治工作，制定传染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各级各类卫生防疫机构按照专业分工承担责任范围内的传染病监测管理工作。

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承担责任范围内的传染病防治管理任务，并接受有关卫生防疫机构的业务指导。

军队的传染病防治工作，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同防治传染病有关的食物、药品和水的管理以及国境卫生检疫，分别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有关传染病的查询、检验、调查取证以及预防、控制措施，并有权检举、控告违反本法的行为。

第八条 对预防、控制传染病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预 防

第九条 各级政府应当开展预防传染病的卫生健康教育，组织力量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昆虫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或者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动物的危害。

第十条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

第十一条 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应当设立预防保健组织或者人员，承担本单位和责任地段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和疫情管理工作。

市、市辖区、县设立传染病医院或者指定医院设立传染病门诊和传染病病房。

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有计划的预防接种制度。

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

第十三条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第十四条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或者排除传染病嫌疑前，不得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

第十五条 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和从事致病性微生物实验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管理制度、操作规程，防止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和致病性微生物的扩散。

第十六条 传染病菌种、毒种的保藏、携带、运输，必须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严格管理。

第十七条 被甲类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卫生防疫机构的指导监督下进行严密消毒后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当地政府可以采取强制措施。

被乙类、丙类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卫生防疫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同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家畜家禽的传染病防治管理工作，由各级政府畜牧兽医部门负责。

同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野生动物，未经当地或者接收地的政府畜牧兽医部门检疫，禁止出售或者运输。

狂犬病防治管理工作，由各级政府畜牧兽医、卫生、公安部门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分工负责。

第十九条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办的大型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申请当地卫生防疫机构对施工环境进行卫生调查，并根据卫生防疫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卫生防疫措施。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工地上的卫生防疫工作。

第二十条 对从事传染病预防、医疗、科研、教学的人员，现场处理疫情的人员，以及在生产、工作中接触传染病病原体的其他人员，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国家规定，采取有

效的防护设施和医疗保健措施。

第三章 疫情的报告和公布

第二十一条 任何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都应当及时向附近的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防疫机构报告。

执行职务的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发现甲类、乙类和监测区域内的丙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必须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限向当地卫生防疫机构报告疫情。卫生防疫机构发现传染病流行或者接到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传染病中的艾滋病、炭疽中的肺炭疽的疫情报告，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立即报告当地政府，同时报告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第二十二条 各级政府有关主管人员和从事传染病的医疗保健、卫生防疫、监督管理的人员，不得隐瞒、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疫情。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地如实通报和公布疫情，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时地如实通报和公布本行政区域的疫情。

第四章 控 制

第二十四条 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发现传染病时，应当及时采取下列控制措施：

(一)对甲类传染病病人和病原携带者，乙类传染病中的艾滋病病人、炭疽中的肺炭疽病人，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滿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部门协助治疗单位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二)对除艾滋病病人、炭疽中的肺炭疽病人以外的乙类、丙类传染病病人，根据病情，采取必要的治疗和控制传播措施；

(三)对疑似甲类传染病病人，在明确诊断前，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

(四)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和密切接触的人员，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和预防措施。

传染病病人及其亲属和有关单位以及居民或者村民组织应当配合实施前款所列措施。

第二十五条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当地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地方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

- (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
- (二)停工、停业、停课；
- (三)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
- (四)封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接到下一级政府关于采取前款所列紧急措施的报告时，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决定。

紧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宣布。

第二十六条 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报经上一级地方政府决定，可以宣布疫区，在疫区内采取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紧急措施，并可以对出入疫区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实施卫生检疫。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决定，可以对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封锁大、中城市的疫区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国境的，由国务院决定。

疫区封锁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宣布。

第二十七条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时，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有权在全国范围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地方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调集各级各类医疗保健人员、卫生防疫人员参加疫情控制工作。

第二十八条 患鼠疫、霍乱和炭疽死亡的，必须将尸体立即消毒，就近火化。患其他传染病死亡的，必要时，应当将尸体消毒后火化或者按照规定深埋。

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必要时可以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进行解剖查验。

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民族自治地方执行前两款的规定，必要时可以作出变通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医药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供应预防和治疗传染病的药品和器

械。生物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及时供应预防和治疗传染病的生物制品。预防和治疗传染病的药品、生物制品和器械应当有适量的储备。

第三十条 铁路、交通、民航部门必须优先运送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处理疫情的人员、防治药品、生物制品和器械。

第三十一条 以控制传染病传播为目的的交通卫生检疫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五章 监 督

第三十二条 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 (一)对传染病的预防、治疗、监测、控制和疫情管理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 (二)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限期改进传染病防治管理工作；
- (三)依照本法规定，对违反本法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其他有关部门卫生主管机构，在本系统内行使前款所列职权。

第三十三条 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其他有关部门卫生主管机构以及各级各类卫生防疫机构内设立传染病管理监督员，执行卫生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卫生主管机构交付的传染病监督管理任务。

传染病管理监督员由合格的卫生专业人员担任，由省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聘任并发给证件。

第三十四条 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设立传染病管理检查员，负责检查本单位及责任地段的传染病防治管理工作，并向有关卫生防疫机构报告检查结果。

传染病管理检查员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发给证件。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有造成传染病流行危险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报请同级政府采取强制措施：

(一)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

(二)拒绝按照卫生防疫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消毒处理的;

(三)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四)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本法提出的其他预防、控制措施的。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罚款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仍然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的,做出处罚决定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有本法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比照刑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从事实验、保藏、携带、运输传染病菌种、毒种的人员,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造成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后果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 从事传染病的医疗保健、卫生防疫、监督管理的人员和政府有关主管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四十一条 本法自1989年9月1日起施行。

附：

刑法有关条文

第一百七十八条 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的传播，或者有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传染病防治法(草案)》的说明

——1988年12月23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卫生部部长 陈敏章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就《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草案)》的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立法的必要性

传染病历来是我国危害人民身体健康、威胁人民生命安全最严重的因素之一。建国以后，党和政府为了防治传染病，提出了“预防为主”的方针，组建了各类卫生防病机构，为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在全国范围内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仅以近年

的情况为例，1980年我国传染病的发病数为2031万人，到1987年下降为593万人。在传染病病种方面，已经消灭了天花，对一些危害严重的传染病如鼠疫、霍乱、性病、麻疹、百日咳、黑热病、回归热、疟疾、流行性乙型脑炎、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等，都取得了较好的控制效果，有的达到了较低的发病水平。根据抽样调查，传染病在人的各种死亡原因当中的顺位，也从第一位下降到第六位，成绩是显著的。

尽管我国传染病防治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并非已经大功告成，传染病对人民群众的危害依然存在，甚至还很严重。也以近年的情况为例，根据我国肝炎流行病学调查，全国约十分之一的孕产妇携带乙肝病毒，每年有近百万婴儿有被感染的威胁，并成为乙肝病原的长期携带者，严重影响我国的人口素质。此外，全国尚有肺结核病人570万，每年约30多万人死于该病。一些在我国原已趋于消除的传染病近来又有复发，某些已经控制的传染病又在活化，传染病的暴发流行时有发生。1986年山东省鼠害引起出血热病暴发流行，发病41433人，死亡599人。1987年四川省部分地区洪涝灾害引起钩端螺旋体病暴发流行，发病10万余人，死亡400余人。1986年以来新疆部分地区饮用水污染引起非甲非乙型肝炎流行，发病12万余人，死亡700余人，其中大多数是孕产妇。今年初，上海市居民食用被污染的海产品毛蚶，引起甲型肝炎暴发流行，短期内发病34万余人，绝大多数病人是20岁至39岁的青壮年，儿童也有近万人。生产和社会生活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直接间接经济损失严重。今年夏季以来，江苏省部分地区伤寒暴发流行，截止9月中旬已发病4万余人，死亡30余人。今年6月下旬以来，新疆部分地区又发生霍乱暴发流行，总的看来，我国传染病防治工作的形势仍是十分严峻的。在当前对外开放，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的情况下，传染病的流行对投资环境也是一种不良影响。因此，制定传染病防治法，很有必要，对提高我国人民的身体素质，保护社会主义生产力，促进对外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都将起重要的保障作用。

传染病威胁的对象是整个社会，因而防治传染病也应当是整个社会共同的责任。实践证明，只有全社会共同努力才能有效地控制传染病。例如，组织全民灭鼠，可防止鼠疫、流行性出血热；消灭蚊子，可预防登革热和疟疾；加强犬的管理，消灭狂犬，可有效控制和消除人类狂犬病的发生；认真推行计划免疫工作，能有效保护儿童的身体健

可有效控制性病的传播；改善居民饮用水条件，保证食品卫生，可防止霍乱、伤寒、痢疾等严重肠道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等等。但这些工作，仅仅依靠卫生部门或某几个部门的力量是难以完成的，必须动员社会各个方面、各个部门齐心协力，参与防治传染病的工作。为此，对防治传染病这项社会性很强的工作，必须立法，以法律形式明确公民、社会有关组织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并依法进行社会管理。这是我国实际情况所提出的要求。实践证明，只有加强卫生法制建设，使传染病的防治工作由依靠行政手段向依靠法律手段过渡，才能取得持久的成效。当今世界上许多国家，象美国、英国、法国、联邦德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捷克斯洛伐克、罗马尼亚、新加坡等国家及我国台湾省，都已将传染病防治管理法律化，其中较早的日本，于1987年就制定了传染病防治法。现在，我国把传染病防治工作法律化，既适应保护人民群众健康的客观形势的需要，也符合世界传染病管理法制化的一般趋势。

二、关于立法的基础

(一)在传染病防治管理方面，党和国家一直十分重视，1955年国务院批准颁发了《传染病管理办法》，1978年国务院又将《办法》修订为《急性传染病管理条例》。这两个行政法规的实施，对我国传染病的预防、控制和管理工作的，特别是为在我国消灭天花、控制鼠疫和其他一些严重传染病的流行方面，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30多年来的实践经验，为制定并施行传染病防治法奠定了基础。

(二)随着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入发展和国家多年推行卫生防疫工作，人民群众的健康意识不断增强，迫切要求不断改善物质和精神生活的条件。虽然在我国对部分地区和部分人群还有待普及健康教育，但从总体上看，我国人民讲究卫生，要求自身及环境健康的意识，是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在传染病的防治方面，群众也表现出了空前的积极主动精神，例如对计划免疫，在许多地方，甚至在边远农村，群众已自觉参加，蔚成风气。对本法来说，人民群众既是法保护的对象，又是法的遵守者，群众自身觉悟的提高，是本法制定和施行的群众基础。

(三)建国以来，国家在建立医疗体系的同时，也建立了卫生防疫体系。我国现已拥有一套比较完整的三级防疫网，现有各种卫生防疫机构5252个，专业人员213545人，是我国卫生防疫工作的主力军。各类医疗单位的医护人员，也是我国卫生防疫工作的重

要力量。多年来，国家还为卫生防疫工作配备了大批仪器、设备和设施，开发并引进了许多先进技术。这些是我国制定和施行传染病防治法的组织和物质基础。

三、关于《草案》的几个具体问题

(一)关于本法管理的病种和管理方法

《草案》根据传染病的危害程度和应采取的监督、监测、管理措施，参照国际上统一分类的标准，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将全国发病率较高、流行面较大、危害严重的35种急性和慢性传染病，列为法定管理的传染病。考虑到在全国范围或者在部分地区可能出现一些尚不可预测的新的传染病，或某些病种被消灭的情况，同时规定了国务院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在必要时，可以对管理的传染病病种进行增减。在管理方法上，将35种传染病分为甲、乙、丙三类，实行分类管理。首先，对甲类传染病实行强制管理，疫情报告将有严格的时限，对传染病疫点、疫区的处理，对病人、病原携带者的隔离、治疗和易感人群的保护措施等均具有强制性。其次，对乙类传染病实行严格管理，考虑到乙类传染病的特点与甲类的区别，在管理方法上规定了仅次于甲类的严格管理措施，将采取一套常规的严格的疫情报告方法。鉴于艾滋病已成为当今全球共同关注的公共卫生问题，我国已加强对该病的监测工作。对于已经发病的艾滋病病人，在管理上将采用某些强制性措施。但考虑到我国大陆目前尚未发生艾滋病病例，同时该病的潜伏期较长，传播途径特殊，传播速度相对较慢，因而《草案》将其列入乙类传染病，这并不表示我们降低了对艾滋病的警惕性。第三，对丙类传染病实行监测管理，这是指根据我国目前该类传染病可能发生和流行的范围，国家通过确定的疾病监测区和实验室，进行监测管理，对监测区域内的该类传染病疫情，要求按乙类传染病的报告方法进行管理。

对传染病实行分类管理，已被多年实践证明是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经济、有效的方法，是可行的。

(二)关于疫情的通报和公布

传染病疫情的通报和公布，是传染病防治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传染病进行社会管理的重要内容，同时，对外公布传染病疫情还是我国作为世界卫生组织成员国所必须承担的国际义务。为此，《草案》规定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通报和公布全国(包括各地区)的传染病疫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卫生行政部门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

准的前提下，通报和公布所辖区域的传染病疫情。通报和公布传染病疫情，能够教育和动员国内群众提高预防传染病的警惕性，提高控制传染病的社会整体协同能力，并有利于消除国内外关于疫情的谣传，起到安定社会，端正我国国际形象的作用。

(三)关于传染病病人的管理

《草案》规定了对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属于乙类传染病的艾滋病病人、炭疽中的肺炭疽病人，施行强制性的隔离、治疗措施。这是因为，这些病人既是烈性传染病侵害的对象，又是传染病扩散的严重传染源，为了患者本人的治疗和防止向社会扩散，必须对上述传染病病人采取必要的强制性管理措施。从法律角度上看，是限制了一些人身自由，但却保护了更多人的生命健康权，保护了整个社会的安全。因此，这样规定是必要的。世界上许多国家在传染病法规中都明确规定，对患有烈性传染性疾病的人必须施行强制性的隔离治疗措施，遇有抗拒或者脱离监护治疗的，可以实施拘留等紧急保安措施。联系我国情况，历史上就曾发生过鼠疫病人导致该病扩散，造成人亡村毁瘟疫大流行的惨痛教训。因此，为了严格控制和消除烈性传染病的扩散、传播，这样规定是非常必要的，也是符合国际通例的。

(四)关于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的紧急措施

《草案》在疫情的控制一章里，详细规定了遇有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实施的各项紧急措施；由卫生行政部门划定疫区；各级政府决定疫区封锁和解除封锁的权限；以及如何组织力量扑灭疫情等。作这样的规定是为了一旦发生传播迅速、涉及面广、后果严重的传染病疫情时，能够运用一切有效措施使疫情得到迅速的控制，把对国家和人民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在紧急措施中，封锁疫区是最重大的措施，为了慎重起见，《草案》规定，封锁大中城市的疫区，封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国境的，应报经国务院批准，或者由国务院下令实施。

(五)关于管理监督体制

《草案》明确规定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卫生行政部门为执行本法管理监督职责的主管部门，设置传染病管理监督组织，在卫生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卫生防疫机构内聘任传染病管理监督员。传染病管理监督员行使卫生行政部门委托的监督权，以卫生行

政部门的名义工作，执行卫生行政部门交付的传染病管理监督任务。这样规定既有利于国家对传染病预防、控制和管理的统一领导以及执法的统一性，又有利于发挥现有卫生防疫力量的作用。

(六)关于奖励与处罚

除了规定行政处罚以外，《草案》还就违反本法规定在民事和刑事两方面应负的法律 责任，作了明确规定。在民事责任方面，对造成他人患传染病或者患传染病导致伤残、死亡的，受害人、受害人的近亲属或者监护人、代理人有权要求致害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损害赔偿的责任。这样规定符合我国民法的原则，也是为了更广泛地保护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在刑事责任方面，《草案》直接规定了刑事处罚(有期徒刑、拘役和罚金)，这是因为，一些故意导致传染病传播或流行，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案件，由于目前我国刑法没有相应的规定，应受到刑事处罚的责任者将难以得到应有的制裁。目前许多国家的传染病法规定了刑事处罚条款，如英国、日本、新加坡等国，都明确规定了拘役、监禁和罚金，并规定了刑期和罚金数额。根据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草案》这样规定是必要的，是施行本法所必需的。《草案》对刑事责任的规定符合我国刑法的总则，对刑法的分则也是一个补充。

此外，《草案》还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取得重大成绩、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问题，作了规定。

(七)关于政府的责任

根据我国 30 多年卫生防病工作的经验以及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社会性，需要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全国和地方的传染病管理工作的具体领导，以利于社会各方面、各部门的统一协调。例如，制定国家的传染病防治规划，需要国务院的直接领导和计划、财政、劳动、人事、城建、农业、铁路、交通、民航等部门的参与。为此，《草案》在总则中作了规定。

此外，为了使本法便于具体贯彻落实，还准备辅之以本法的实施办法和若干单项规定，务使传染病防治管理法规形成一个体系。

总之，制定传染病防治法，将使我国的卫生立法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必将促使我国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和管理水平迅速提高，我国人民的健康将进一步得到保证，我们的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将更加顺利地向前发展。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 传染病防治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989年2月15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项淳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于1989年1月27日、2月11日召开会议，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教科文卫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有关部门以及有关专家的意见，审议了传染病防治法(草案)。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保障人体健康，制订传染病防治法很有必要，草案基本上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有些卫生部门和医学专家主张把本法名称改为传染病管理法，有的委员认为还是定为传染病防治法为好。根据有的委员、有些地方、部门和医学专家的意见，经与国务院法制局、卫生部研究，建议将本法的名称改为传染病法。

二、草案第七条规定：“国境口岸的国境卫生检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考虑到同防治传染病有关的法律除国境卫生检疫法外，还有食品卫生法(试行)、药品管理法、水污染防治法，这些法律的有关规定，本法可以不再重复规定。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同防治传染病有关的食品、药品和水的管理以及国境卫生检疫，分别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修改稿第六条)

三、有些委员和部门提出，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同时对军队和铁路等部门在本系统内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也应作出相应规定。因此，建议在草案第五条中增加一款：“军队的传染病防治工作，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修改稿第五条第四款）并对铁路等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在修改稿第三十二条中作了相应规定。

四、草案第二十九条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当地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采取限制或者暂停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业、停课，征用房屋、交通工具，封闭公共饮用水源等紧急措施。草案第三十条规定，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划定疫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对疫区实施封锁。有些地方、部门和医学专家提出，为了有效地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采取草案规定的紧急措施是必要的，但采取这些措施和划定疫区的决定权限应当规定得更严格些；对疫区实施封锁，对群众的生产、生活影响更大，应限于甲类传染病疫区，并应经省级人民政府决定。因此，建议在草案第二十九条中增加规定，当地人民政府采取草案规定的紧急措施，须“报经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稿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并将草案第三十条上述规定修改为：“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当地人民政府报经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疫区，在疫区内采取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紧急措施，并可以对进出疫区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实施卫生检疫。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对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修改稿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五、有些地方、部门和专家提出，草案第六章关于法律责任的规定过于笼统，执行时可能有困难。经与有关方面和专家共同研究，建议修改为：

1.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一）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二）拒绝按照卫生防疫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消毒处理的”；“（三）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四）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本法提出的其他预防、控制措施的”（修改稿第三十五条）。并对有上列行为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规定比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修改稿第三十七条）。

2. 对“从事实验、保藏、携带、运输传染病菌种、毒种的人员，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造成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修改稿第三十八条)和“从事传染病的医疗保健、卫生防疫、监督管理的人员和政府有关主管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的”(修改稿第三十九条)，分别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考虑到民事责任问题可以依照民事方面的法律规定解决，经同最高人民法院和法律专家研究，建议删去草案第四十三条关于损害赔偿责任的规定。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有些委员和有的地方、部门建议将艾滋病从乙类传染病改为甲类传染病，严加管理。有些医学专家提出，医学上对传染病的分类，主要是根据传染病的传播途径、传播速度和潜伏期长短等因素，在这些方面艾滋病明显不同于鼠疫、霍乱，国际卫生组织和绝大多数国家至今还没有把艾滋病和鼠疫、霍乱列为同类传染病。因此，建议对艾滋病的类别不作改动。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修改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1989年2月11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法(草案)》 (修改稿)的修改意见的汇报

——1989年2月20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宋汝芬

这次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了传染病法(草案修改稿)。委员们认为,草案修改稿基本成熟,同意这次会议予以通过。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2月18日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委员们的意见,建议作如下修改:

一、关于本法的名称,比较多的委员主张改为传染病防治法,法律委员会同意这样修改。

二、根据有些委员的意见,建议将修改稿第二条修改为:“国家对传染病实行预防为主方针,防治结合,分类管理。”(2月18日修改稿第二条)

三、修改稿第十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卫生健康教育,组织力量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昆虫以及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动物的危害。”有些委员提出,各级人民政府都要在群众中加强宣传教育,普及预防传染病的知识。因此,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各级政府应当开展预防传染病的卫生健康教育,组织力量消除鼠害和蚊、蝇等病媒昆虫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或者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动物的危害。”(2月18日修改稿第九条)

四、有些委员提出,应当规定卫生行政部门及时、如实公布疫情。因此,建议将修改稿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地如实通报和公布疫情,并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时地如实通报和公布本行政区域的疫情。”

(2月18日修改稿第二十三条)

五、修改稿第二十八条对传染病病人尸体的火化、解剖作了规定。有些委员提出，有的少数民族地区，人死后不实行火化，应当照顾这种风俗习惯。因此，建议在这一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民族自治地方执行前两款的规定，必要时可以作出变通的规定。”(2月18日修改稿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此外，有些委员提出，对明知自己有艾滋病、性病而故意传播给他人的，要规定刑事处罚。法律委员会认为，这个意见很重要。经与最高人民法院研究，这类问题的情况比较复杂，如何规定刑罚需要进一步研究，建议本法暂不作规定，可以在修改刑法时一并研究解决。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草案)》的决议

(1989年2月21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听取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姬鹏飞主任委员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及有关文件的报告，决定：

(一)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和三个附件，同时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草案代拟稿)》、《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自公布之日起至1989年7月底，在香港和全国其他地区广泛征求意见。

(二)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负责征求香港各界人士和中央各部门、各政党、各人民团体的意见。

(三)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征求本地区各界人士的意见，并将意见汇总，于1989年8月中旬以前报送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各界人士也可以将意见寄送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秘书处。

(四)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负责主持征求意见的工作，并根据香港和全国其他各地区、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作进一步修改后，提请1990年举行的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政治体制

第一节 行政长官

第二节 行政机关

第三节 立法机关

第四节 司法机关

第五节 区域组织

第六节 公务人员

第五章 经济

第一节 财政、金融、贸易和工商业

第二节 土地契约

第三节 航运

第四节 民用航空

第六章 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宗教、

劳工和社会服务

第七章 对外事务

第八章 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第九章 附则

附件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附件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

附件三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序 言

香港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以后被英国占领。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中英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从而实现了长期以来中国人民收回香港的共同愿望。

为了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荣和稳定，并考虑到香港的历史和现实情况，国家决定，在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并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方针，不在香港实行社会主义的制度和政策。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已由我国政府在中英联合声明中予以阐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特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以保障国家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的实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第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的规定实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第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依照本法有关规定组成。

第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其他人的权利和自由。

第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

第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保护私有财产权。

第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的土地和自然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管理、使用、开发、出租或批给个人、法人或团体使用或开发，其收入全归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支配。

第八条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除同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第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除使用中文外，还可使用英文，英文也是正式语文。

第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除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和国徽外，还可使用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和区徽。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旗(待拟)。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徽(待拟)。

第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会、经济制度，有关保障居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关政策，均以本法的规定为依据。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均不得同本法相抵触。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第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

第十三条 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在香港设立机构处理外交事务。

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依照本法自行处理有关的对外事务。

第十四条 中央人民政府负责管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防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维持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社会治安。

中央人民政府派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防务的军队不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地方事务。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必要时，可向中央人民政府请求驻军协助维持社会治安和救助灾害。

驻军人员除须遵守全国性的法律外，还须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驻军费用由中央人民政府负担。

第十五条 中央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任命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

第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管理权，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处理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事务。

第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后，如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法律不符合本法关于中央管理的事务及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的条款，可将有关法律发回，但不作修改。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回的法律立即失效。该法律的失效，除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另有规定外，无溯及力。

第十八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为本法以及本法第八条规定的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

全国性法律除列于本法附件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凡列于本法附件三之法律，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或立法实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征询其所属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可对列于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减，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于有关国防、外交和其他按本法规定不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的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宣布战争状态或因香港特别行政区内发生香港特别行政区不能控制的动乱而决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中央人民政府可发布命

令将有关全国性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

第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除继续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则对法院审判权所作的限制外，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所有的案件均有审判权。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对属于国家行为的案件无管辖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中遇有涉及国家事实的问题，应取得行政长官就该等问题发出的证明文件，上述文件对法院有约束力。

行政长官在发出证明文件前，须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证明书。

注：本条条文在表决时得三十五票，差两票未获得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第二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享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权力。

第二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依法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确定的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在香港选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中央人民政府所属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均不得干预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务。

中央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如需在香港设立机构，须征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同意并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中央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香港设立的一切机构及其人员均须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中国其他地区的人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须办理批准手续。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在北京设立办事机构。

第二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应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及窃取国家机密的行为。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简称香港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

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为：

- (一)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香港出生的中国公民；
- (二)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七年以上的中国公民；
- (三) 第(一)、(二)两项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国籍子女；
- (四)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七年以上并以香港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国籍的人；

(五)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或以后第(四)项所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满二十一周岁的子女；

(六) 第(一)至(五)项所列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权的人。

以上居民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居留权和有资格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取得载明其居留权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非永久性居民为：有资格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取得香港居民身份，但没有居留权的人。

第二十五条 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二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二十七条 香港居民享有言论、新闻、出版的自由，结社、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组织和参加工会、罢工的权利和自由。

第二十八条 香港居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香港居民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监禁。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居民的身体、剥夺或限制居民的人身自由。禁止对居民施行酷刑、任意或非法剥夺居民的生命。

第二十九条 香港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侵犯。禁止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

居民的住宅和其他房屋。

第三十条 香港居民的通讯自由和通讯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公共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有关机关依照法律程序对通讯进行检查外，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居民的通讯自由和通讯秘密。

第三十一条 香港居民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迁徙的自由，有移居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自由。香港居民有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持有有效旅行证件的香港居民，除非受到法律限制，可自由离开香港特别行政区，无需特别批准。

第三十二条 香港居民有信仰的自由。

香港居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有公开传教和举行、参加宗教活动的自由。

第三十三条 香港居民有选择职业的自由。

第三十四条 香港居民有进行学术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第三十五条 香港居民有权得到秘密法律咨询、向法院提起诉讼、选择律师及时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或在法庭上为其代理和获得司法补救。

香港居民有权对行政部门和行政人员的行为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香港居民有依法享受社会福利的权利。劳工的福利待遇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七条 香港居民的婚姻自由和自愿生育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八条 香港居民享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保障的其他权利和自由。

第三十九条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继续有效，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予以实施。

香港居民享有的权利和自由，除依法规定外不得限制。此种限制不得与本条第一款规定抵触。

第四十条 “新界”原居民的合法传统权益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保护。

第四十一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的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本章规定的香港居民的权利和自由。

第四十二条 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法律的义务。

第四章 政治体制

第一节 行政长官

第四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首长，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

第四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由年满四十周岁，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二十年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第四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在当地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而规定，最终达至普选产生的目标。

行政长官产生的具体办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规定。

第四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任期五年，可连任一次。

第四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必须廉洁奉公、尽忠职守。

行政长官就任时应向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申报财产，记录在案。

第四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领导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 (二) 负责执行本法和依照本法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法律；
- (三) 签署立法会通过的法案，公布法律；

签署立法会通过的财政预算案，将财政预算、决算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

- (四) 决定政府政策和发布行政命令；

- (五) 提名并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下列主要官员：各司司长、副司长、各局局长，廉政专员，审计署长，警务处长；建议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上述官员职务；

- (六) 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级法院法官；

(七)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公职人员；

(八)执行中央人民政府就本法规定的有关事务发出的指令；

(九)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处理中央授权的对外事务和其他事务；

(十)批准向立法会提出有关财政收入或支出的动议；

(十一)根据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考虑，决定政府官员或其他负责政府公务的人员是否向立法会或其属下的委员会作证和提供证据；

(十二)赦免或减轻刑事罪犯的刑罚；

(十三)处理请愿、申诉事项。

第四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如认为立法会通过的法案不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整体利益，可在三个月内将法案发回立法会重议，立法会如以不少于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再次通过原案，行政长官必须在一个月内签署公布或按本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条 如行政长官拒绝签署立法会再次通过的法案或立法会拒绝通过政府提出的财政预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经协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行政长官可解散立法会。

行政长官在解散立法会前，须征询行政会议的意见。行政长官在其一任任期内只能解散立法会一次。

第五十一条 如果立法会拒绝批准政府提出的财政预算案，可由行政长官向立法会申请临时拨款。如果由于立法会已被解散而不能批准拨款，行政长官可在选出新的立法会前的一段时期内，按上一财政年度的开支标准，批准临时短期拨款。

第五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辞职：

(一)因严重疾病或其他原因无力履行职务；

(二)因两次拒绝签署立法会通过的法案而解散立法会，重选的立法会仍以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所争议的原案，而行政长官仍拒绝签署；

(三)因立法会拒绝通过财政预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而解散立法会，重选的立法会继续拒绝通过所争议的原案。

第五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短期不能履行职务时，由政务司长、财政司长、律政司长依上述顺序临时代理其职务。

行政长官缺位时，应在六个月内依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产生新的行政长官。行政长官缺位期间的职务代理，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五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是协助行政长官决策的机构。

第五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的成员由行政长官从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立法会议员和社会人士中委任，其任免由行政长官决定。行政会议成员的任期应不超过委任他的行政长官的任期。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成员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行政长官认为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士列席会议。

第五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由行政长官主持。

行政长官在作出重要决策、向立法会提交法案、制定附属法规和解散立法会前，须征询行政会议的意见，但人事任免、纪律制裁和紧急情况下采取的措施除外。

行政长官如不采纳行政会议多数成员的意见，应将具体理由记录在案。

第五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廉政公署，独立工作，对行政长官负责。

第五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审计署，独立工作，对行政长官负责。

第二节 行政机关

第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是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

第六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首长是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设政务司、财政司、律政司和各局、处、署。

第六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主要官员由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十五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第六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并执行政策；
- (二) 管理各项行政事务；
- (三) 办理本法规定的中央人民政府授权的对外事务；
- (四) 编制并提出财政预算、决算；
- (五) 拟定并提出法案、议案、附属法规；

(六)委派官员列席立法会。

第六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检察部门独立处理刑事检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第六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必须遵守法律,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负责;执行立法会通过并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会作施政报告;答复立法会议员的质询;征税和公共开支须经立法会批准。

第六十五条 原由行政机关设立咨询组织的制度继续保留。

第三节 立法机关

第六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

第六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由选举产生。

立法会的产生办法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而规定,最终达至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目标。

立法会产生的具体办法由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规定。

第六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除第一届任期为两年外,每届任期四年。

第六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如经行政长官依本法规定解散,须于三个月内依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重行选举产生。

第七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主席由立法会议员互选产生。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主席由年满四十周岁,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二十年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第七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会议;
- (二)决定议程,政府提出的议案须优先列入议程;
- (三)决定开会时间;
- (四)在休会期间可召开特别会议;
- (五)立法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根据本法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

- (二)根据政府的提案，审核、通过财政预算；
- (三)批准税收和公共开支；
- (四)听取行政长官的施政报告并进行辩论；
- (五)对政府的工作提出质询；
- (六)就任何有关公共利益问题进行辩论；
- (七)同意终审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 (八)接受香港居民申诉并作出处理；

(九)如立法会全体议员的四分之一联合动议，指控行政长官有严重违法或渎职行为而不辞职，经立法会通过进行调查，立法会可委托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负责组成独立的调查委员会，并担任主席。调查委员会负责进行调查，并向立法会提出报告。如该调查委员会认为有足够证据构成上述指控，立法会以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可提出弹劾案，报请中央人民政府决定。

- (十)在行使上述各项职权时，如有需要，可传召有关人士出席作证和提供证据。

第七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根据本法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法律草案，凡不涉及公共开支和政府的管理运作者，可由立法会议员个别或联名提出。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须得到行政长官的书面同意。

第七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不少于全体议员的二分之一。

除本法另有规定外，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对法案和议案的表决，须经出席会议的过半数议员通过。

立法会议事规则由立法会自行制定，但不得与本法相抵触。

第七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通过的法案，须经行政长官签署、公布，方能生效。

第七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在立法会的会议上发言，不受法律追究。

第七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在出席会议时和赴会途中不受逮捕。

第七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由立法会主席宣告其丧失立法会议员的资格：

- (一)因严重疾病或其他情况无力履行职务;
- (二)未得到立法会主席的同意,连续三个月不出席会议而无合理解释者;
- (三)丧失或放弃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的身份;
- (四)接受政府的委任而出任公务人员;
- (五)破产或经法庭裁定偿还债务而不履行;
- (六)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区内或区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处监禁一个月以上,并经立法会出席会议的议员三分之二通过解除其职务;
- (七)行为不检或违反誓言而经立法会出席会议的议员三分之二通过谴责。

第四节 司法机关

第七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各级法院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司法机关,行使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审判权。

第八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终审法院、高等法院、区域法院、裁判署法庭和其他专门法庭。高等法院设上诉法庭和原讼法庭。

原在香港实行的司法体制,除因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而产生变化外,予以保留。

第八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终审权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终审法院可根据需要邀请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法官参加审判。

第八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各级法院的组织和职权由法律规定。

第八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依照本法第十八条所规定的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审判案件,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司法判例可作参考。

第八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员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不受法律追究。

第八十五条 原在香港实行的陪审制度的原则予以保留。

第八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中保留原在香港适用的原则和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任何人在被合法拘捕后,享有尽早接受司法机关公正审判的权利,未经司法机关判

罪之前均假定无罪。

第八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法官，根据当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组成的独立委员会推荐，由行政长官任命。

第八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法官如无力履行职责或行为不检，行政长官可根据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于三名当地法官组成的审议庭的建议，予以免职。

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的首席法官如无力履行职责或行为不检，行政长官可任命不少于五名当地法官组成的审议庭进行审议，并可根据其建议，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予以免职。

第八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应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除本法第八十七条和第八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外，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或免职，还须由行政长官征得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九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官以外的其他司法人员原有的任免制度继续保持。

第九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应根据其本人的司法和专业才能选用，并可从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聘用。

第九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在香港任职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均可留用，其年资予以保留，薪金、津贴、福利待遇和服务条件不低于原来的标准。

对退休或符合规定离职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已退休或离职者，不论其所属国籍或居住地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按不低于原来的标准，向他们或其家属支付应得的退休金、酬金、津贴和福利费。

第九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参照原在香港实行的办法，作出有关当地和外来的律师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工作和执业的规定。

第九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与全国其他地区的司法机关通过协商依法进行司法方面的联系和相互提供协助。

第九十五条 在中央人民政府协助或授权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与外国就司法互助关系作出适当安排。

第五节 区域组织

第九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设立非政权性的区域组织，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就有关地区管理和其他事务的咨询，或负责提供文化、康乐、环境卫生等服务。

第九十七条 区域组织的职权和组成方法由法律规定。

第六节 公务人员

第九十八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各部门任职的公务人员必须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本法第一百条对外籍公务人员另有规定者或法律规定某一职级以下者不在此限。

公务人员必须尽忠职守，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

第九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在香港政府各部门，包括警察部门任职的公务人员均可留用，其年资予以保留，薪金、津贴、福利待遇和服务条件不低于原来的标准。

第一百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任用原香港公务人员中的或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担任政府部门的各级公务人员，但下列各级的官员必须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各司司长、副司长，各局局长，廉政专员，审计署长，警务处长。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还可聘请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担任政府部门的顾问，必要时并可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聘请合格人员担任政府部门的专门和技术职务。上述外籍人士只能以个人身份受聘，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

第一百零一条 对退休或符合规定离职的公务人员，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退休或符合规定离职的公务人员，不论其所属国籍或居住地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按不低于原来的标准向他们或其家属支付应得的退休金、酬金、津贴和福利费。

第一百零二条 公务人员应根据其本人的资格、经验和才能予以任用和提升，香港原有关于公务人员的招聘、雇用、考核、纪律、培训和管理的制度，包括负责公务人员的任用、薪金、服务条件的专门机构，除有关给予外籍人员特权待遇的规定外，予以

保留。

第一百零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主要官员、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议员、各级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在就职时必须依法宣誓。

第五章 经 济

第一节 财政、金融、贸易和工商业

第一百零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保护私人 and 法人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和继承的权利，以及依法征用私人 and 法人财产时被征用财产的所有人得到补偿的权利。

征用财产的补偿应相当于该财产当时的实际价值，可自由兑换，不得无故迟延支付。企业所有权和外来投资均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零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财政独立。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财政收入全部用于自身需要，不上缴中央人民政府。

中央人民政府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征税。

第一百零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财政预算以量入为出为原则，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并与本地生产总值的增长率相适应。

第一百零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独立的税收制度。

香港特别行政区参照原在香港实行的低税政策，自行立法规定税种、税率、税收宽免和其他税务事项。

第一百零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提供适当的经济和法律环境，以保持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第一百零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货币金融制度由法律规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货币金融政策，保障金融企业和金融市场的经营自由，并依法进行管理和监督。

第一百一十条 港元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继续流通。

港币的发行权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港币的发行制度和准备金制度，由法律规

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确知港币的发行基础健全和发行安排符合保持港币稳定的目的的条件下，可授权指定银行根据法定权限发行或继续发行港币。

第一百一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外汇管制政策。港币自由兑换。继续开放外汇、黄金、证券、期货等市场。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障资金的流动和进出自由。

第一百一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外汇基金，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管理和支配，主要用于调节港元汇价。

第一百一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自由港地位，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征收关税。

第一百一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自由贸易政策，保障货物、无形财产和资本的流动自由。

第一百一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为单独的关税地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参加《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关于国际纺织品贸易安排等有关国际组织和国际贸易协定，包括优惠贸易安排。

香港特别行政区所取得的和以前取得仍继续有效的出口配额、关税优惠和达成的其他类似安排，全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

第一百一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当时的产地规则，可对产品签发产地来源证。

第一百一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提供经济和法律环境，鼓励各项投资、技术进步并开发新兴产业。

第一百一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制定适当政策，促进和协调制造业、商业、旅游业、房地产业、运输业、公用事业、服务性行业、渔农业等各行各业的发展。

第二节 土地契约

第一百一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已批出、决定、或续期的超越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年期的所有土地契约和与土地契约有关的一切权利，均按香港特别行政

区的法律继续予以承认和保护。

第一百二十条 从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间批出的，或原没有续期权利而获得续期的，超出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年期而不超过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的一切土地契约，承租人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不补地价，但需每年缴纳相当于当日该土地应课差饷租值百分之三的租金。此后，随应课差饷租值的改变而调整租金。

第一百二十一条 原旧批约地段、乡村屋地、丁屋地和类似的农村土地，如该土地在一九八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承租人，或在该日以后批出的丁屋地承租人，其父系为一八九八年在香港的原有乡村居民，只要该土地的承租人仍为该人或其合法父系继承人，原定租金维持不变。

第一百二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后满期而没有续期权利的土地契约，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制定法律和政策处理。

第三节 航 运

第一百二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原在香港实行的航运经营和管理体制，包括有关海员的管理制度。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规定在航运方面的具体职能和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经中央人民政府授权继续进行船舶登记，并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以“中国香港”的名义颁发有关证件。

第一百二十五条 除外国军用船只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须经中央人民政府特别许可外，其他船舶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进出其港口。

第一百二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私营航运及与航运有关的企业和私营集装箱码头，可继续自由经营。

第四节 民用航空

第一百二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应提供条件和采取措施，以保持香港的国际和区域航空中心的地位。

第一百二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继续实行原在香港实行的民用航空管理制度，并按中央人民政府关于飞机国籍标志和登记标志的规定，设置自己的飞机登记册。

外国国家航空器进入香港特别行政区须经中央人民政府特别许可。

第一百二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自行负责民用航空的日常业务和技术管理，包括机场管理，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飞行情报区内提供空中交通服务，和履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区域性航行规划程序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中央人民政府经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磋商作出安排，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并以香港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其他航空公司，提供香港特别行政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之间的往返航班。

第一百三十一条 凡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往返并经停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航班，和涉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往返并经停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地区航班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由中央人民政府签订。

中央人民政府在签订本条第一款所指民用航空运输协定时，应考虑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特殊情况和经济利益，并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磋商。

中央人民政府在同外国政府商谈有关本条第一款所指航班的安排时，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代表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的成员参加。

第一百三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中央人民政府具体授权可：

(一) 续签或修改原有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和协议；

(二) 谈判签订新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并以香港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提供航线，以及过境和技术停降权利；

(三) 同没有签订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的外国或地区谈判签订临时协议。

不涉及往返、经停中国内地而只往返、经停香港的定期航班，均由本条所指的民用航空运输协定或临时协议予以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一) 同其他当局商谈并签订有关执行本法第一百三十二条所指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和临时协议的各项安排；

(二) 对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并以香港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签发执照；

(三) 依照本法第一百三十二条所指民用航空运输协定和临时协议指定航空公司;

(四) 对外国航空公司除往返、经停中国内地的航班以外的其他航班签发许可证。

第一百三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在香港注册并以香港为主要营业地的航空公司和与民用航空有关的行业，可继续经营。

第六章 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宗教、 劳工和社会服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原有教育制度的基础上，自行制定有关教育的发展和改进的政策，包括教育体制和管理、教学语言、经费分配、考试制度、学位制度和承认学历等政策。

社会团体和私人可依法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兴办各种教育事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各类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并享有学术自由，可继续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招聘教职员和选用教材。宗教组织所办的学校可继续提供宗教教育，包括开设宗教课程。

学生享有选择院校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外求学的自由。

第一百三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发展中医药和促进医疗卫生服务的政策。社会团体和私人可依法提供各种医疗卫生服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科学技术政策，以法律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成果、专利和发明创造。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确定适用于香港的各类科学、技术标准和规格。

第一百三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文化政策，以法律保护作者在文学艺术创作中所获得的成果和合法权益。

第一百四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限制宗教信仰自由，不干预宗教组织的内部事务，不限制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没有抵触的宗教活动。

宗教组织依法享有财产的取得、使用、处置、继承以及接受资助的权利。财产方面

的原有权益仍予保持和保护。

宗教组织可按原有办法继续兴办宗教院校、其他学校、医院和福利机构以及提供其他社会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宗教组织和教徒可与其他地方的宗教组织和教徒保持和发展关系。

第一百四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保留原有的专业制度的基础上，自行制定有关评审各种专业的执业资格的办法。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已取得专业和执业资格者，可依据有关规定和专业守则保留原有的资格。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继续承认在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已承认的专业和专业团体，所承认的专业团体可自行审核和颁授专业资格。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并咨询有关方面的意见，承认新的专业和专业团体。

第一百四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体育政策。民间体育团体可依法继续存在和发展。

第一百四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持原在香港实行的对教育、医疗卫生、文化、艺术、康乐、体育、社会福利、社会工作等方面的民间团体机构的资助政策。原在香港各资助机构任职的人员均可根据原有制度继续受聘。

第一百四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原有社会福利制度的基础上，根据经济条件和社会需要，自行制定其发展、改进的法律和政策。

第一百四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从事社会服务的志愿团体在不抵触法律的情况下可自行决定其服务方式。

第一百四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有关劳工的法律和政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专业、医疗卫生、劳工、社会福利、社会工作等方面的民间团体和宗教组织同内地相应的团体和组织的关系，应以互不隶属、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的原则为基础。

第一百四十八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专

业、医疗卫生、劳工、社会福利、社会工作等方面的民间团体和宗教组织可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团体和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各该团体和组织可根据需要冠用“中国香港”的名义，参与有关活动。

第七章 对 外 事 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代表，可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团的成员，参加由中央人民政府进行的同香港特别行政区直接有关的外交谈判。

第一百五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在经济、贸易、金融、航运、通讯、旅游、文化、体育等领域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单独地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签订和履行有关协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对以国家为单位参加的、同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适当领域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派遣代表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的成员或以中央人民政府和上述有关国际组织或国际会议允许的身份参加，并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发表意见。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参加不以国家为单位参加的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已参加而香港也以某种形式参加了的国际组织，中央人民政府将采取必要措施使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适当形式继续保持在这些组织中的地位。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参加而香港已以某种形式参加的国际组织，中央人民政府将根据需要使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适当形式继续参加这些组织。

第一百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国际协议，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情况和需要，在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意见后，决定是否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尚未参加但已适用于香港的国际协议仍可继续适用。中央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授权或协助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作出适当安排，使其他有关国际协议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一百五十三条 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依照法律给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中国公民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给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合法居留者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其他旅行证件。上述护照和证件，前往各国和各地区有效，并载明持有人有返回香港的权利。

对世界各国或各地区的人入境、逗留和离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可实行出入境管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中央人民政府协助或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各国或各地区缔结互免签证协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可根据需要在外国设立官方或半官方的经济和贸易机构，报中央人民政府备案。

第一百五十六条 外国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领事机构或其他官方、半官方机构，须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已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的国家在香港设立的领事机构和其他官方机构，可予保留。

尚未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的国家在香港设立的领事机构和其他官方机构，可根据情况允许保留或改为半官方机构。

尚未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承认的国家，只能在香港设立民间机构。

第八章 本法的解释和修改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对本法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内的条款自行解释。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对本法的其他条款也可解释。但如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需要对本法关于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务或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系的条款进行解释，而该条款的解释又影响到案件的判决，在对该案件作出不可上诉的终局判决前，应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有关条

款作出解释。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解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引用该条款时，应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解释为准。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决不受影响。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对本法进行解释前，征询其所属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法的修改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本法的修改提案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修改议案，须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三分之二多数、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同意后，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

本法的修改议案在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议程前，先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研究并提出意见。

本法的任何修改，均不得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既定的基本方针政策相抵触。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五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时，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宣布为同本法抵触者外，采用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如以后发现有的法律与本法抵触，可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在香港原有法律下有效的文件、证件、契约和权利义务，在不抵触本法的前提下继续有效，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承认和保护。

附件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

一、行政长官由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的选举委员会选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二、选举委员会委员共 800 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组成：

工商、金融界 200 人

专业界 200 人

劳工、社会服务、宗教等界 200 人

立法会议员、区域组织议员代表、香港地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地区全国政协委员的代表 200 人

三、各个界别的划分，以及每个界别中何种组织可产生选举委员的名额，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选举法规定。

各界别法定团体根据选举法规定的分配名额和选举办法，选出选举委员会委员。

选举委员以个人身份投票。

四、不少于一百名的选举委员可联合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每名委员只可提出一名候选人。

五、选举委员会根据提名的名单，经一人一票无记名投票选出行政长官候任人。具体选举办法由选举法规定。

六、选举委员会于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长官后解散。

七、第一任行政长官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产生。

第二、第三任行政长官按本附件规定的办法产生。

在第三任行政长官任内，立法会拟定具体办法，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全体选民投票，以决定是否由一个有广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员会按民主程序提名后，普选产生行政长官。投票结果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上述全体选民投票的举行，必须获得立法会议员多数通过，征得行政长官同意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批准方可进行。投票结果，必须有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合法选民的赞成，方为有效，付诸实施。

八、如上述投票决定行政长官由普选产生，从第四任起实施；如投票决定不变，每隔十年可按第七项的规定再举行一次全体选民投票。

九、除本附件第七、八项已有规定者外，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如需进行其他的修改，

可经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备案。

附件二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至第四届立法会组成如下：

第一届 立法会议员共 55 人

(一)地区性代表人士	15 人
(二)工商、金融界	16 人
(三)专业界	12 人
(四)劳工、社会服务、宗教等界	12 人

第二届 立法会议员共 65 人

(一)地区性普选代表	25 人
(二)工商、金融界	16 人
(三)专业界	12 人
(四)劳工、社会服务、宗教等界	12 人

第三、四届 立法会议员共 80 人

(一)地区性普选代表	40 人
(二)工商、金融界	16 人
(三)专业界	12 人
(四)劳工、社会服务、宗教等界	12 人

二、上述地区性普选的选区划分、投票办法，各个界别及各个界别法定团体的划分、名额分配、选举办法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以选举法规定。

每个选民只能有一个投票权。

三、第一届立法会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

产生办法的决定》产生。

第一至第四届立法会按本附件的规定组成。在第四届立法会任内，立法会拟定具体办法，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全体选民投票，以决定立法会的议员是否全部由普选产生。投票结果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上述全体选民投票的举行，必须获得立法会议员多数通过，征得行政长官同意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批准方可进行。投票结果，必须有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合法选民的赞成，方为有效，付诸实施。

四、如上述投票决定立法会议员全部由普选产生，从第五届起实施；如投票决定不变，每隔十年可按第三项的规定再举行一次全体选民投票。

五、除本附件第三、四两项已有规定外，其他变更须经立法会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行政长官同意，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附件三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下列全国性法律，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或立法实施。

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都、纪年、国歌、国旗的决议》

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的决议》

三、《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的命令》附：国徽图案、说明、使用办法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领海的声明》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考虑到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生效以后，须有机构就基本法若干条款实施中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意见。为此，建议在基本法生效的同时，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下设立一个工作委员会，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内地和香港人士组成。谨将具体方案附后，请予以研究决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一九八九年一月十四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

- 一、名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
- 二、隶属关系：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下设的工作委员会。
- 三、任务：就有关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实施中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供意见。
- 四、组成：成员十二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内地和香港人士各六人组成，其中包括法律界人士，任期五年。香港委员须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立法会主席和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联合提名，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 产生办法的决定(草案)

(代拟稿)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根据体现国家主权、平稳过渡的原则产生。

二、在一九九六年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负责筹备成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有关事宜，决定产生第一届政府的具体办法。筹备委员会由内地和不少于百分之五十的香港委员组成，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任。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负责筹组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以下简称推选委员会)。

推选委员会全部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组成，必须具有广泛代表性，成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地区代表、香港地区全国政协委员的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曾在香港行政、立法、咨询机构任职并有实际经验的人士和各阶层、界别中具有代表性的人士。

推选委员会由 400 人组成，比例如下：

工商、金融界	25%
专业界	25%
劳工、基层、宗教等	25%
原政界人士、香港地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地区全国政协委员的代表	25%

四、推选委员会在当地以协商方式、或协商后提名选举，推举第一任行政长官人选，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第一任行政长官的任期与正常任期相同。

五、第一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按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负责筹组。

六、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由 55 人组成，其中：地区性代表人士 15 人，工商、金融界 16 人，专业界 12 人，劳工、社会服务、宗教等界 12 人。原香港最后一届立法局议员凡拥护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愿意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条件者，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确认，即可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议员；如出现缺额，可由推选委员会进行补缺选举。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议员的任期为两年。

七、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任行政长官和第一届立法会议员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宣誓就职。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同时成立。

关于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草案)》及有关文件的报告

——1989年2月15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起草委员会主任委员

姬鹏飞

委员长、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经过三年半的工作，于今年1月14日起草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包括三个附件)，还通过了起草委员会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草案)》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现将上述草案和建议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根据《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的决定》和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任命，于1985年7月1日正式成立并开始工作。起草委员会首先拟订了工作规则，初步确定了基本法结构，然后，设立了五个由香港和内地委员共同组成的专题小组，即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专题小组，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专题小组，政治体制专题小组，经济专题小组和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专题小组，由这些小组具体研究基本法中的专门问题，并负责起草有关条文。在各专题小组起草的条文的基础上，又成立了由包玉刚、胡绳副主任委员主持的总体工作小组，对各章节条文进行了总体上的

调整和修改。去年四月，起草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征求意见稿》，接着用五个月的时间在香港和全国其他地区及各有关部门中广泛听取了意见。征询期结束后，起草委员会先后举行了各专题小组会议和主任委员扩大会议，对基本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的条文作了修改和调整。上个月，起草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基本法(草案)以及有关文件逐条逐件地进行了表决，除基本法(草案)第十九条外，所有条文、附件和有关文件均以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多数赞成获得通过。

起草委员会还进行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图案的征集、评选工作，共收到应征稿 7147 件。经过评选委员会的初选、复选和起草委员会的审议，目前尚未能产生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批的区旗区徽图案。

基本法(草案)，是在起草委员会全体委员的共同努力下，在香港社会各阶层以及内地各有关方面的积极参与和大力协作下完成的。需要特别指出的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咨询委员会对基本法的起草工作一直给予了积极有效的协助。他们在香港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对基本法的宣传、推广工作，收集了大量有关基本法的意见和建议。三年多来，先后有七批咨询委员百余人次来北京同内地的起草委员交换意见。咨询委员会的工作得到了起草委员们的好评。

委员长、副委员长、各位委员，“一个国家，两种制度”是解决香港问题的总方针，根据这一总方针，我国政府在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中阐明了一系列具体方针和政策。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就是要把一国两制的总方针及这一系列具体方针政策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下来。

现在，我就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及有关文件作如下说明。

一、基本法(草案)的总体结构

目前的基本法(草案)，共有序言、九章一百五十九条和三个附件。除序言外，各章及附件的标题是，第一章总则，第二章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第三章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四章政治体制，第五章经济，第六章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宗教、

劳工和社会服务，第七章对外事务，第八章本法的解释和修改，第九章附则，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附件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二、关于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将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设立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同时又享有高度自治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由当地人，即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组成。香港特别行政区将不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和政策，保持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变。基本法(草案)第一、二、七、九等章对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关系、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职权范围以及同中央的相互关系，作了明确的规定。

(一)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地位，基本法(草案)第十二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香港特别行政区同中央的关系和它的职权范围就是建立在这一法律规定的基础上的。

(二)关于宪法与基本法的关系，基本法(草案)第十一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制度和政策，包括社会、经济制度，有关保障居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制度，行政管理、立法和司法方面的制度，以及有关政策，均以本法的规定为依据。”我国宪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基本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而宪法又允许特别行政区可以实行不同于全国其他地区的制度和政策。因此，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和政策，将以基本法的规定为依据。

(三)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职权范围以及同中央的关系，基本法(草案)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国防和外交事务由中央人民政府管理；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政府主要官员须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基本法的修改权和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财政预、决算和立法会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这些规定，是体现国家主权所必须的，也是符合全中国人民、包括香港同胞的利

益的。同时草案又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维持当地的社会治安；还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中央人民政府的授权，依照本法自行处理有关的对外事务。这些规定，又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高度自治，保持稳定和繁荣所必须的。

在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相互关系中，比较重要，又是香港各阶层人士普遍关心的问题的是：

1、关于基本法解释权，基本法(草案)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基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同时，该条还对解释权的行使作了相应的规定。根据我国宪法规定，解释法律是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之一。因此基本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是无可疑的。但另一方面，基本法(草案)第一百五十七条又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对本法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的条款自行解释”。考虑到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特殊情况，作为实行高度自治的地方行政区域，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其自治范围内的条款自行解释也是必须的。

2、同基本法的解释权相联系，基本法(草案)第十七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制定的任何法律，如不符合基本法关于中央管理的事务及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的条款，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发回，被发回的法律立即失效。这一规定是同前面说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基本法的解释权相适应的。

3、关于少数全国性法律适用香港的问题，由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是不同于内地的制度、政策和法律体系，全国性法律一般不在那里适用。但作为我国的一个地方行政区域，必然又有少数关于国防、外交和不属于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的全国性法律要在那里实施。对此，基本法(草案)第十八条及附件三作出了规定，既明确了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全国性法律的类别和数量，也便于今后作出必要的增减。

4、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司法管辖权，基本法(草案)第十九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同时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除继续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则对法院审判权所作的限制外，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所有的案件均有审判权。一九九七年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将保持原有的司法管辖范围，对这一原则，起草委员们是没有异议的，但对这一条文的表述方式还有不同意见。因此这一条文未能得到

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多数的同意，有待于进一步研究并作出修改。

5、在基本法起草过程中，委员们认为有必要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一个工作机构，就基本法第十七、十八、一百五十七、一百五十八条实施中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人大常委会提供意见。为此起草了《关于设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建议》，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一并审议。

三、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

根据“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总方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的设计，既不能照搬内地，也不能照搬外国，而必须从香港的法律地位和香港的实际情况出发。既要有利于香港的稳定和繁荣，促进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又要兼顾社会各阶层的利益，为大多数人所接受。要保持香港现有政治体制中行之有效的部分，又要循序渐进地逐步发展适合香港情况的民主制度。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之间的关系，应该是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既互相制衡又互相配合；司法机关和检察部门则独立进行工作，不受任何干涉。为了保持行政效率，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要有实权，同时，又应受到监督。

根据上述原则，基本法(草案)第四章对行政长官、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的职权，以及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之间的关系作了规定。同时还在这一章和附件一、附件二中对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作了规定。

(一)关于行政长官、政府和立法会的相互关系。基本法(草案)规定，行政长官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首长和代表，对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行政长官领导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署法案并公布法律，签署财政预算案；行政长官如认为立法会通过的法案不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整体利益，可将法案发回立法会重议，如行政长官拒绝签署立法会再次通过的法案，或立法会拒绝通过政府提出的预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经协调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行政长官可解散立法会。同时，草案又规定，政府必须遵守法律，向立法会负责；执行立法会制定并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会作施政报告，答复有关的质询，征税和公共开支需经立法会批准。如行政长官有严重违法或渎职行为，立法会通过一定程序可提出弹劾案，报请中央人民政府决定；此外，还规定行政长官在什

么情况下必须辞职。

(二)关于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基本法(草案)第四十五条和第六十七条分别就此作了原则规定,具体产生办法则由附件一和附件二列明,这两个产生办法遵循的共同原则是,以香港的稳定和繁荣为前提,循序渐进地发展适合于香港实际情况的民主。上述条文和附件在起草委员会通过后,香港社会各阶层仍有各种不同意见,有必要进一步听取和协调各方面的意见,然后对有关规定作出必要的修改和调整。

(三)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根据体现国家主权、有利平稳过渡的原则,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成立须由全国人大设立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负责主持。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任行政长官,由香港人组成的推选委员会负责产生,报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原香港最后一届立法局议员,凡符合基本法规定的条件,拥护基本法,愿意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者,经筹委会确认后可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议员。考虑到上述筹备工作须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成立之前进行,而基本法要到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才生效,起草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对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作出专门决定,此项决定与基本法同时公布。

此外,基本法(草案)还规定,行政长官、政府主要官员、行政会议成员、立法会主席、终审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都必须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这是体现国家主权所必须的。

四、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基本法(草案)第三章规定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定义,规定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及其他人享有的各项自由和权利,还规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继续有效,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实施。草案还规定,有关保障居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制度,以基本法的规定为依据,这样就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其他人的自由和权利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五、经济和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宗教、劳工、社会服务

基本法(草案)第五、六章对上述两方面分别作出了规定。香港和内地有一些人士认为这两章政策性条款太多,建议从基本法中删去或另作附件。但考虑到我国政府在中英联合声明中已承诺将把我国政府对香港的基本方针政策和中英联合声明附件一对上述基本政策的具体说明写入基本法,同时考虑到即使作为基本法的附件,仍然和基本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起草委员会反复研究,决定将这些条款仍保留在基本法中,但对争议较大的两条,即保持财政收支基本平衡和继续实行低税制作了较大的修改,使之更具有弹性。

委员长、副委员长、各位委员,起草委员会虽然已提交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但目前这部草案尚有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解决,如第十九条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司法管辖权的规定,关于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等,尚有待于草案公布征求意见后进一步加以修改和完善,区旗区徽图案的评选工作也有待于研究解决。这些都需要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继续进行工作。

以上是我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及有关文件的报告,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海南省出席第七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团组成的决定

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海南建省前该地区由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3名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在海南建省后即为海南省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名额的决议规定：“人口特少的省、自治区，代表名额不得少于 15 人”。因此，除上述 13 名代表外，另将原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分配到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的 2 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划归海南省。由这 15 名代表组成海南省出席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团。

广东省出席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由 163 名改为 148 名。

关于海南省出席第七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团组成的说明

关于海南省出席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团组成的问题，现说明如下：

一、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军队选出的代表组成。海南省已成立，应作为一个选举单位，选举产生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海南建省前已按该地区的人口比例由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 13 名七届全国人大代表。这 13 名代表即作为海南省的七届全国人大代表，出席七届全国人大会议。

二、全国人大组织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按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已成立的海南省人民代表会议即为海南省的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单位，海南省的全国人大代表应组成海南省代表团。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名额的决议规定：“人口特少的省、自治区，代表名额不得少于 15 人。”因此，在 13 名代表外，拟再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分配在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 2 名全国人大代表的名额划归海南省。其中，一名是何英代表；另一名因故出缺，这一缺额作为海南省地方的全国人大代表名额由海南省补选。建议由上述 15 名代表组成海南省出席七届全国人大代表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为 2 978 人，到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时实有代表 2962 人；还缺 16 名代表尚待有关选举单位补选。现已由河南省补选出七届全国人大代表 1 人。四川省补选出代表 3 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确认补选的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林晓、土登尼玛(藏族)、吴味辛、钟树梁的代表资格有效。特此公布。

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以后，西藏自治区选出的全国人大代表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逝世。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现共有代表 2 965 人，还缺 13 名代表尚待有关选举单位补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9 年 2 月 21 日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1989 年 2 月 15 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冯之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为 2 978 人，到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时实有

代表 2962 人，还缺 16 名代表尚待有关选举单位补选。现已由河南省补选出代表一人：林晓。四川省补选出代表 3 人：土登尼玛(藏族)、吴味辛、钟树梁。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他们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审查结果，确认他们的代表资格有效。

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以后，西藏自治区选出的全国人大代表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逝世。现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 2965 人，还缺 13 名代表尚待有关选举单位补选。

以上报告，请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1989 年 1 月 29 日

全国人大代表团访问 菲律宾共和国的情况报告(书面)

(1989 年 2 月 15 日)

应菲律宾国会参议院主席霍维托·萨隆加的邀请，以叶飞副委员长为团长的全国人大代表团(副团长何英，团员郭力文、周杰、程序)于今年 1 月 24 日至 31 日对菲律宾共和国进行了友好访问。这次访问是对菲律宾国会参议院主席去年 6 月访华后的回访。代表团在菲律宾主人的殷切接待和周到安排下，使这次访问增进了两国，两国议会和人民间的相互了解和友谊，巩固和发展了中菲友好关系，取得了圆满的成功。

代表团在访问期间受到了主人们隆重、热烈的欢迎和高规格的礼遇。代表团抵马尼拉时，参议院萨隆加主席和众议院副议长昆科率多位参、众两院议员及菲华各界知名人士到机场迎接，并破例安排叶副委员长检阅小型仪仗队和鸣放礼炮 17 响。科·阿基诺总

统会见了代表团全体成员，还表示愿为叶副委员长提供总统专用的直升飞机送他回出生地访问。菲国会参、众两院议长为代表团分别举行了欢迎宴会，两院分别和代表团进行会谈，就双方共同关心的问题坦率、友好地交换了意见。代表团参观众议院开会时，多数党领袖发表欢迎讲话，全体议员起立鼓掌，不少人还离席与叶副委员长握手。据菲律宾朋友说，这种场面是少有的。代表团主动走访了来华访问过的菲律宾朋友，参观了奎松省和碧瑤市两地的菲律宾大学农学院、国际水稻研究中心、出口加工区和军事学院等单位；出席了菲华人举行的欢迎活动，并和侨界领袖、知名人士进行座谈，就国际、国内形势向他们作了介绍，听取了他们对国内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叶副委员长在菲期间，还访问了他的出生地——奎松省地那旺镇，并接受该镇授予他“地那旺之子”的荣誉称号。代表团所到之处都受到菲律宾各界人民的热烈欢迎。菲律宾的五家华文报纸和主要英文报纸每天都以显著的版面报道代表团访问活动和照片。

二

访问期间，我代表团向菲议会介绍了国内改革和开放的形势，阐明我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和我对解决柬埔寨问题的立场，重申我同东盟国家发展睦邻友好关系的四项原则和我和平统一祖国的愿望，阐明了我坚决反对“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原则立场。通过两国议员坦率友好地交换意见，加深了彼此间的了解。中菲两国人民之间有着深远的血缘关系，访菲期间，不论是宴会讲话，新闻报道或人们谈论，都自然地把阿基诺总统访华，到福建“寻根”和叶副委员长访菲，去出生地向父母扫墓，同亲人团聚，联系在一起，成为中菲友好的热门话题。阿基诺总统会见代表团时，气氛十分亲切，她强调她也有中国血统，对叶副委员长的经历十分感兴趣，建议把它拍成电影。菲参议院主席萨隆加每次讲话总是把叶称为菲“回乡同胞”，并指出正是由于叶副委员长同菲律宾的这种特殊关系使这次人大代表团在菲受到了比其它中国代表团更为热烈的欢迎。叶副委员长回出生地——菲律宾奎松省地那旺镇探亲是这次访菲活动的高潮之一。同亲人团聚的动人场面以及菲报纸和电视的大量报道，突出了中菲两国和两国人民间的特殊关系和深厚友情。在访问结束时，菲最大的英文报纸之一——“星报”还刊登了一幅漫画，画面上是两棵分别代表中国和菲律宾的大树根连在一起，充分体现了两国和两国人民间的兄弟加

亲戚关系。

这次访问中菲双方都感到满意。菲参议院主席萨隆加在同代表团告别的早餐上说，叶副委员长率领的中国人大代表团这次访菲取得了三个成果，即：1、叶副委员长完成了他长久以来的夙愿，回到了他出生地，并同亲人团聚；2、在双边关系上，中国代表团再次获得阿基诺总统和菲其它高层领导关于中国政策的保证；3、进一步加强了两国和两国人民间的友好关系。

全国人大访问菲律宾代表团

1989年2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989年2月2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彭瑞骢、黄坤益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顾问。
- 二、任命杨克佃为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 三、免去费宗祯的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 四、免去胥奎首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任免驻外大使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1989年1月31日

- 一、任命崔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加纳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免去顾欣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加纳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二、任命柳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崔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1989年3月1日

任命胡昌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卡塔尔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胡昌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1989年3月3日

任命黄振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黄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为 2978 人,到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时实有代表 2965 人,缺 13 名代表待有关选举单位补选。现已由吉林省补选出代表 1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补选出代表 1 人,广东省补选出代表 1 人,海南省补选出代表 1 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确认补选的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陈世兴、胡德才(瑶族)、李绍珍(女)、鲍克明的代表资格有效。特此公布。

自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以来,有 2 名全国人大代表逝世:解放军钱抵千、贵州省宦乡。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现共有代表 2967 人,还缺 11 名代表尚待有关选举单位补选。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9年3月11日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补选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1989年3月9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孟连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为 2978 人，到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时实有代表 2965 人，还缺 13 名代表尚待有关选举单位补选。现已由原选举单位补选出七届全国人大代表 4 人：吉林省陈世兴、广西壮族自治区胡德才(瑶族)、广东省李绍珍(女)、海南省鲍克明。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他们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审查结果，确认他们的代表资格有效。

自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以来，有 2 名全国人大代表逝世：解放军钱抵千、贵州省宦乡。现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共有代表 2967 人，还缺 11 名代表尚待有关选举单位补选。

以上报告，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1989年3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2820信箱）

印刷：北京新华印刷厂

国内统一刊号：CN11-1002

国内代号2-1

国外代号N650

全年定价 5.00 元